**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 滕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《关于2021-2022年秋冬季重点行业实行错峰生产的通知》的通知​‍**

各镇街，各相关企业：

近期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、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印发了《关于2021-2022年秋冬季重点行业实行错峰生产的通知》（枣环字〔2021〕27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按照通知要求，砖瓦生产企业达到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3-2018）表2规定重点控制区特别排放限值、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、使用新能源汽车或国五及以上标准的汽车运输的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9日期间实行错峰停产，其余砖瓦生产企业在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2月9日期间实行错峰停产；请满足条件的砖瓦企业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（纸质版），于11月8日前报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大气科（520室），同时发送电子版（邮箱：tzsdqk@163.com）。

联系人：生态环境分局大气科    胡  蝶   5502198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     蒋  志   5888155

附件：《关于2021-2022年秋冬季重点行业实行错峰生产的通知》（枣环字〔2021〕27号）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滕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2021年11月1日